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-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-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並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。
- 三、透過觀摩人權環境指標優良範例，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演練，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- 四、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、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
- 五、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六、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七、輔導各校辦理「校園人權環境」自我檢核，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，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，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6 月 17 日（五）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圖書館演講廳(5 樓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或有意願增能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學習護照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6-5991420 分機 6014 洽新市國中張瑛宜主任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如附件一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專款補助 5 萬元。

壹拾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-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-
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9:00~09:20	報 到	新市國中團隊
09:20~09:30	開 場	新市國中薛英斌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
09:30~11:00	專題講座： 霸凌防治及修復式正義運用相關	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 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
11:00~11:1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1:10~12:00	專題講座： 霸凌防治及修復式正義運用相關	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 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
12:00~13:0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3:00~14:30	專題講座： 霸凌防治及修復式正義運用相關	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 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
14:30~14:4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4:40~15:30	專題講座： 霸凌防治及修復式正義運用相關	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 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
15:30~16:00	綜合座談	新市國中薛英斌校長 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 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長官
16:00~	賦 歸	